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2017 年度，我们作为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依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关注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现将主要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明辉：男，1974 年 2 月出生，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应用经济学（统计学）博士后，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南京大学会计学系副教授，厦门大学会计系讲师、副教授。

杨志勇：男，1969 年 10 月出生，律师，江苏友联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常州市律协民商事委员会副主任。1989 年 9 月进常州第二律师事务所（常州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2000 年 6 月与他人合伙成立江苏友联律师事务所。

徐德高：男，1953 年 5 月出生，专科学历，现任已退休，曾于解放军某部服役（副团级），退役后曾任宝应县机电公司副经理、宝应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科员。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报告期内，我们参与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明辉	12	1	11	0	0	否	1
杨志勇	12	1	11	0	0	否	1
徐德高	12	10	2	0	0	否	1

2、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议案通过率 100%：

董事会	审议内容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收购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附属文件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到期续借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7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17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7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案）》的议案，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预案）》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签署《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结果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7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到期续借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关于公开摘牌受让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13% 股权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3、报告期内参与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设立有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我们分别在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2017年我们履行了以下职责：在2017年年报审计工作中与会计师事务所以及主审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督促审计工作进度，保持与注册会计师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行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以及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财务审计的质量，公司启动了2017年度审计机构选聘工作。经过公开招投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沟通与建议公司选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2017年我们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主要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指导董事会完善公司薪酬体系。

4、学习调研及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学习了证监会、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下发的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加强自身学习，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意识。同时，充分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积极深入公司基层了解实际经营情况，倾听投资者的诉求，本年度继续实地走访了宝胜电缆科技城项目，为决策的科学性、准确性提供事实依据。

5、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情况

公司能一如既往支持我们独立董事的工作，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便利的会务、通讯、人员安排等条件，能较好的传递我们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以及上级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往来。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7年度我们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做到了会议前广泛了解相关信息，会议中认真审核议案内容，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

独立意见。

1、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业务严格按照证监会要求进行交易预计及披露，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独立董事认真关注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并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和结算方式公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主动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7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判断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通知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4、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情况

我们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各项指标、年度经营业绩和计划目标完成情况，审核了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薪酬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监事、高管 2017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予以认可。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遗漏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工作要求。

6、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现确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的总股本 1,222,112,516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6,886,475.35 元（占 2017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1.18%）。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7、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控股股东曾做出的承诺做了认真梳理，并以临时公告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披露，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和信息披露工作。2017 年度，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 4 份、临时报告 66 份。公司坚持及时、准确、完整的对外披露信息，未发生违反规定的事项。

9、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专业机构的协助下，遵循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建立了以风险管理为核心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10、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

11、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要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 (1) 继续研究国内外本行业发展现状及动态，适时调整公司发展战略；
- (2) 继续提高产品的质量，突出宝胜的品牌影响力；
- (3) 拓宽营销渠道，增加业务量；
- (4) 适时探索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空间。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影响，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诚信、勤勉、谨慎、认真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